**上海迈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25年**

**劳务派遣服务采购项目**

询 比 文 件

采 购 人： 上海迈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7 月 16 日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_Toc2405_WPSOffice_Level1) [1](#_Toc2405_WPSOffice_Level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_Toc13339_WPSOffice_Level1) [8](#_Toc13339_WPSOffice_Level1)

[第三章 评审办法](#_Toc29272_WPSOffice_Level1) [15](#_Toc29272_WPSOffice_Level1)

[第四章 合同内容](#_Toc13270_WPSOffice_Level1) [27](#_Toc13270_WPSOffice_Level1)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清单 4](#_Toc17834_WPSOffice_Level1)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_Toc27766_WPSOffice_Level1)3

# 采购公告

## 项目简介

1.1 项目名称： 上海迈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25年劳务派遣服务采购项目

1.2 采 购 人： 上海迈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 项目概况： 本次采购的项目已批准立项，项目资金已列入2025年度劳务派遣费预算，现已具备采购条件，采用公开询比方式进行采购。

## 采购说明

2.1 采购方式：公开询比采购

2.2 资金来源及比例：100%来自企业自筹

2.3 采购范围： 劳务派遣服务公司应按要求完成采购人委托的服务劳务派遣工作。

2.4 合同包划分： 1个合同包

2.5 最高限价： 292500元（含税6%）

2.6 计划服务期：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8月23日；服务期为壹年 （实际开工日期以采购人通知的为准） 。

2.7 每个供应商最多可同时对 1（具体数量）合同包进行报价，并允许最多成交1个合同包；多合同包的成交原则： / 。

## 供应商资格条件

3.1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须同时具备：

（1）资质最低要求：

①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1. 信誉要求最低要求：

①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②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③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④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⑤在近三年内（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未有行贿犯罪行为。

⑥其他要求：\_\_\_\_/\_\_\_\_\_\_\_\_\_\_。

3.2 联合体：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包报价，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 询比文件的获取

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登录安徽安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官方网站，选择所参加的项目，自行下载询比文件及相关资料。

## 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22 日 15 时 00 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 14 时 00 分至 2025 年 7 月 22 日 15 时 00 分（递交的截止时间）将响应文件递交至 上海市青浦区清河湾路1635弄6号楼2楼\_ （地点）。

## 响应文件启封

采购人将于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于\_上海市青浦区清河湾路1635弄6号楼2楼\_\_（地点）组织进行响应文件的启封。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授权代理人应携带授权委托书准时参加启封会议。

## 响应保证金

响应保证金的金额：\_\_\_/\_\_\_\_\_\_\_\_\_\_\_

响应保证金的递交形式：银行转账

递交账号：\_\_\_\_\_\_/\_\_\_\_\_\_\_\_

递交截止时间：\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完成转账的银行账户名称应与供应商的单位名称一致。

##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安徽安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ahanlian.com/） 上发布。

## 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 购 人： 上海迈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青浦区清河湾路1635弄6号楼二楼

邮政编码： 201700

联 系 人： 赵先生

电 话： 021-39212022

电子邮箱： 980777109@qq.com

2025 年\_ 7 \_月\_16\_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 | 质量要求 | 满足合同要求 |
| 1.2.2 | 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 | 见第一章 采购公告第3.1款要求 |
| 3.1 | 响应文件其他材料要求 | / |
| 3.2.4 | 报价方式 | □单价  ☑总价 |
| 3.2.5 | 报价的其他要求 | / |
| 3.4.4（3） | 其他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情形 | / |
| 3.6.3（2） | 响应文件正副本份数 | 贰 份（其中正本\_壹 份，副本\_壹 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文件为准。 |
| 5.2.1（3） | 启封公布的其他内容 | / |
| 7.4.1 | 履约保证金 | 金额： /  形式：/ |

注：供应商须知正文与前附表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1.1 本合同包的质量要求： 满足合同要求 。

1.1.2 本合同包的安全目标： 满足合同要求 。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1.2.1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合同包服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第一章 采购公告第3.1款要求。

1.2.2 其他要求： / 。

1.3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询比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保密

参与询比活动的各方应对询比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6 踏勘现场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且费用自理。

1.7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8 偏差

1.8.1 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8.2 响应文件存在第三章“评审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响应文件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 询比文件

2.1 询比文件的组成

本询比文件包括：

（1）采购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采购需求及清单；

（6）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对询比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询比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询比文件、询比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询比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供应商如有疑问，应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联系采购人对询比文件予以澄清或修改。2.2.2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或修改要求。

3. 响应文件

3.1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报价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已标价的报价清单；

（4）供应商基本情况；

（5）信誉情况；

3.2 报价要求

3.2.1 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3.2.2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清单相应表格。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报价将被否决，最高限价见第一章“采购公告”第2.5款。

3.2.4本项目的报价方式为固定总价。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另需标明增值税税率、税额及不含税价。

3.3响应有效期

3.3.1 响应有效期为自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日。

3.3.2 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询比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4响应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第一章“采购公告”第7条的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响应保证金，响应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的，评审小组将否决其响应文件。

3.4.3 采购人在与成交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办理退还响应保证金手续。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文件；

（2）成交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或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成交人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成交人不提交询比文件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3）\_\_\_\_\_\_\_\_\_\_\_\_\_\_无\_\_\_\_\_\_\_\_\_\_\_\_\_\_（其他情形）。

3.5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2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6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询比文件有关服务期、响应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签名和（或）盖章。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或盖单位章。

（2）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文件为准。

（3）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密封包装在一个封套内，封套上注明：

供应商名称： 上海迈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25年劳务派遣服务 合同包响应文件

在 2025 年 7 月 22 日 15 时 00 分（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4.1.2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供应商应当按照第一章“采购公告”第5条的规定递交响应文件。

4.2.2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时，采购人将宣布本次采购失败，并退还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2.3 除第4.2.2项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5. 启封

5.1 启封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启封时间），按照第一章“采购公告”第6条的规定进行启封。

供应商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启封活动，视为该供应商默认启封结果。

5.2启封程序

5.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启封：

（1）公布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2）由供应商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3）对响应文件进行启封，公布供应商名称、合同包名称、报价、质量目标、安全目标、服务期、响应保证金递交情况及其他内容；

（4）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启封记录上签名确认；

（5）启封结束。

5.2.2供应商在启封过程中有疑问的，应当在现场提出，采购人将当场作出答复。

6. 评审

6.1评审小组

评审由采购人自行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人数：3~7人（单数）。

6.2评审

6.2.1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6.2.2若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达到3家及以上，但仅有2家供应商通过初步评审，经评审小组评判此2家供应商仍具有竞争性，即可以继续进行评审。

6.2.3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评审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为：3人（如不足3人，可以按实际数量推荐）。

7. 合同授予

7.1成交候选人公示

采用公开询比方式采购的项目，成交候选人将于 安徽安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ahanlian.com/） 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2日。

7.2评审结果异议

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7.3成交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成交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提请原评审小组按照询比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履约保证金

7.4.1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_\_/\_\_\_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为\_\_\_\_/\_\_\_\_。

7.4.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候选人，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在响应有效期内以及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询比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询比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纪律和监督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报价或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 投诉

9.1 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询比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2 监督部门及联系方式： 安联公司招标采购部 0551-63731350 。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审方法 | 成交候选人  排序方法 | 按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人：  ☑评审价相等时，以递交响应文件在前的优先。  □其他方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有）一致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
| 签名盖章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6.3项的规定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2.1项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报价内容 | 符合第一章“采购公告”规定 |
| 服务期 | 符合第一章“采购公告”规定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1.1项规定 |
| 安全目标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1.2项规定 |
| 响应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
| 响应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4.1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询比文件规定 |
| 询比文件的获取 | 符合第一章“采购公告”规定 |
| 联合体 | 未以联合体形式报价 |
| 分包 | 没有分包 |
| 报价 | （1）报价未超过询比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  （2）已标价的报价清单总报价和报价函的报价一致（四舍五入除外）。  （3）报价的大写数值能确定具体数值，未出现数量级错误、报价金额单位错误。  （4）同一供应商未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报价。  （5）供应商按采购人提供的书面报价清单填写了报价，且未修改报价清单说明、数量等实质性内容。  （6）已标价报价清单中未更改询比文件确定的暂列金额。 |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符合询比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量化因素** | **量化标准** |
| 2.2 | 详细评审标准 | 评审价计算 | 评审价＝修正后的报价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最低价法。评审小组对满足询比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人。如报价相同的，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2项、第2.1.3项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小组应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响应文件中填报的报价、服务期、质量标准、安全目标前后不一致，且报价函中填写的内容满足询比文件要求时，按细微偏差处理，并以报价函填报的为准。

3.1.3 报价存在以下细微偏差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处理，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报价。

（1）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审小组应否决其报价。

①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③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④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2）报价清单中的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审小组应否决其报价。

①在采购人给定的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②在采购人给定的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子目报价或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③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供应商修改了该子目的数量，则其合价按采购人给定的数量乘以供应商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④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1.4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若超过最高限价（如有），评审小组应否决其报价。

3.1.5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参与评审价得分的计算，并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 详细评审

评审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进行评审价排序。

3.3 否决响应文件的其他情形

评审小组应对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存在串通报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审小组应否决其响应文件。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说明或补正

3.4.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

3.4.2 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 评审结果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二）采购过程回顾

（三）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四）询比评审工作

1.评审办法

2.初步评审情况（资格审查、形式性审查、响应性审查）

3.详细评审情况（供应商的评审价评审情况）

4.否决的供应商名单以及否决理由（如有）

5.推荐候选供应商排序

（五）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六）评审附表

1.响应文件开启记录表

2.评审表格

# 第四章 合同内容

**劳务派遣服务合同**

**甲方（用工单位）：上海迈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劳务派遣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劳务派遣等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章 总 则

1、甲、乙双方各自提供经有关部门注册、登记或备案并能证明各自身份的合法有效的文件。

2、释义

2.1劳务派遣是指乙方依法经过行政许可登记，经营劳务派遣业务，根据甲方用工需求，与被派遣劳动者（以下称派遣员工）订立劳动合同，将员工派遣到甲方工作，向甲方提供劳务派遣服务，收取劳务费用并用于支付派遣员工工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福利费等费用的一种专业化的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活动，是合法的劳动合同用工补充形式。

2.2派遣员工是指由乙方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并被派遣到甲方（用工单位）工作的员工。派遣员工与乙方存在劳动法律关系（包括劳动合同关系、工资保险关系和劳动用工手续等），乙方为劳务派遣单位，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所称用人单位；派遣员工与甲方只存在工作管理关系，不论在何种情形下均不存在劳动法律关系，甲方仅为用工单位。

第二章  服务期限及派遣人员要求

1. 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暂定，以驾驶员和前台到甲方单位入职之日为准）起满一年止。协议到期前 1 个月，双方根据合作的情况决定是否续签该劳务协议，若未续签的，则合同到期后聘用关系自然终止。
2. 劳务派遣人员要求
3. 用工要求：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身体健康，遵守甲方公司规章制度，青浦新城常住人口优先。
4. 驾驶员年龄在50岁以下，驾龄 5 年及以上，身体健康，无酗酒等不良嗜好；驾驶员必须具备有效驾驶7座及7座以下C证资格，并具有五年及以上驾驶经历，持有有效期内的《体检报告》和《无犯罪记录证明》；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相关交通法规，服从本合同以及甲方公司日常管理。
5. 前台服务人员为女性，22-30 周岁，形象气质佳；熟练使用办公软件；善于沟通，性格开朗，耐心细致。

第三章  劳务派遣内容及要求

1、乙方同意在本合同期限内，根据甲方需要，乙方承担的劳务内容为派遣驾驶员和前台服务人员各1名 。

2、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尽职尽责完成工作任务，并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3、乙方为甲方派遣驾驶员担任车辆驾驶工作；派遣前台服务人员担任前台服务，工作地点为上海市。乙方派遣劳务人员应服从甲方的要求，工作地点可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调整；一般工作时段：工作日上午 09:00-12:00，下午14:00-18：00，（甲方有权根据内部管理需要调整工作时间；另若根据甲方要求需增加用工时间，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加班费等全部费用）均已包含在服务费用总价内，乙方自行负责承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乙方派遣劳务人员服从甲方的工作时间调配。

4、乙方派遣劳务人员应遵守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

5、涉及派遣员工的个人信息、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及劳务费用等基本信息，均以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签订的《被派遣员工信息登记表》载明内容为准。甲、乙双方确认以《被派遣员工信息登记表》登记人员作为实际劳务派遣人员。

第四章  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

1.1甲方有权自行决定是否接受乙方推荐的派遣人选，或根据自身业务需要自行选定候选人员后告知乙方办理有关派遣用工手续。

1.2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可与乙方派遣的人员另签个人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保密承诺、竞业限制协议等），并送乙方备案，该协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条款，但不论甲方与乙方派遣人员签订任何协议或文件，均不视为甲方与乙方派遣人员建立了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合同关系等，乙方对此无异议。双方同意，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派遣人员发生意外产生的工伤、经济补偿、经济赔偿金、劳动争议等均由乙方自行全部承担，与甲方无涉；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害的，甲方有权按受到损害的两倍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且不予调低。

1.3因法律及政府有关规定变更致使本合同相关条款与之不一致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执行该项新规定。

1.4若甲方认为乙方有任何违反或可能违反本合同的行为，甲方有权提出书面意见要求乙方改正。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书面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其针对违反或可能违反本合同的行为采取的改进措施回复甲方。

1.5甲方可根据商务情况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甲方有权抽查复检经过乙方认定体检合格的乙方人员，对于复检不合格的乙方员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同时乙方必须保证出勤人数，不影响甲方的生产；甲方有权抽查乙方员工的劳动合同、身份证明及社保缴纳证明（含工伤保险）等，乙方及其员工应配合甲方的抽检。

1.6乙方派遣人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将乙方派遣人员退回乙方，乙方承担所造成全部损失，与甲方无涉，被甲方退回乙方的派遣人员，乙方不得重新安排到甲方：

（1)试用期间未满足甲方业务或岗位要求的；

（2)在日常考评考核中两次未达标的；

（3)因劳资纠纷，造成影响甲方企业生产进度和声誉的；

（4)因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造成损失的；

（5)因违反公司规章制度，造成安全事故或生产事故，给甲方带来经济损失的。

（6）甲方提前30天通知乙方将派遣人员退回：

（7）其他违反甲方规范及要求等情形。

1.7如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没有为甲方派遣符合本合同要求并被甲方确定同意接收的人员，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同时承担赔偿责任。

2、甲方义务

2.1甲方严格遵守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劳务派遣的规定，履行用工单位的各项义务，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充分保障和维护派遣员工及乙方权益。

2.2甲方应遵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特别是劳动法及其相关法规和规章，尊重派遣员工的民族习惯和宗教信仰，严禁种族和性别歧视。

2.3甲方应按时支付双方约定的服务费等费用。

2.4甲方按照甲方规章制度为乙方派遣劳务人员提供工作餐。

3、乙方权利

3.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依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保障乙方派遣员工合法权益，若发现甲方有侵害乙方派遣员工合法权益的行为，乙方可以提出书面意见和要求。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意见后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乙方。

3.2因法律、法规等规定变更致使本合同相关条款与之不一致时，若新规定系禁止性或强制性条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执行该项新规定。

4、乙方义务

4.1乙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关于劳务派遣的规定，履行用人单位对劳动者的义务，充分保障和维护派遣员工及甲方权益。

4.2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与派遣到甲方工作的乙方派遣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相关手续。但属于退休人员、在校生等特殊情况依法确实不能签订劳动合同的除外，若乙方派遣人员为前述不能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则乙方必须事先书面告知，不论何种情形，就未能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的乙方派遣人员，甲方将不予使用。若由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被要求支付双倍工资、经济补偿金、经济赔偿金等），则甲方有权按造成损失的两倍要求乙方承担惩罚性违约赔偿金。

4.3乙方应敦促和监督派遣员工自觉遵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和甲方的规章制度（包括甲方与派遣员工另行签订的所有协议），保守甲方商业秘密，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4.4乙方应为派遣员工办理合法的派遣手续，并主动办理应甲方要求出具的各种有关证明、证件。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和标准，为派遣员工提供相应的工资保险及福利待遇等。

4.5乙方应与派遣员工签订或续签《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内容不得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因乙方派遣人员劳动用工手续不符合规定致使无法签订劳动合同（包括缴纳社会保险）所产生的后果，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涉。

4.6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自行负责解决乙方派遣人员与乙方的劳动纠纷，与甲方无涉。

4.7乙方同意对由于派遣员工在工作中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包括但不限于疏忽、不诚实、犯罪、欺诈或违约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甲方或第三方的所有索赔、损失、损害、成本和开支，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甲方可以协助配合乙方向派遣员工追究有关责任。对于派遣员工工作外造成损害的，乙方负责对派遣员工进行责任追究，甲方提供必要协助。

4.8乙方应保证严格遵守有关的中国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特别是有关乙方员工劳动保障或福利政策，乙方应自行负责为派遣至甲方的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含工伤保险等）、购买雇主责任险、发放工人工资等事宜，由此产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中。同时承诺遵守甲方的包括安全生产、劳动卫生等各项指导原则。

4.9本合同中规定的由甲方承担的乙方派遣人员的薪资福利由甲方支付给乙方，由乙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乙方不得克扣甲方支付给派遣员工的劳动报酬（包括工资、保险费、福利费等），除派遣人员应承担的法律法规规定的费用外，其他剩余部分应全额发放给派遣人员。

4.10乙方自行负责乙方派遣人员的安全责任（人身及财产）等，若乙方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人身伤害、其他损失等，或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及财产损害的，则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涉。乙方除依法为乙方派遣人员缴纳社保（含工伤保险）外，还应为乙方派遣人员购买相应足额的人身商业保险，若乙方派遣人员发生工伤保险、商业保险等赔偿范围外或额度范围外的赔偿的，则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涉。若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则甲方有权按造成损失的两倍要求乙方承担惩罚性违约赔偿金。

4.11乙方应根据甲方工作需求，选派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员工到甲方指定的工作地点工作。并为派到至甲方的员工办理合法的劳动用工手续，与其建立劳动关系并签订劳动合同，且乙方应为其员工缴纳社保（含工伤保险等）；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员工的其他有关证明的原件或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履历表、学历证、身份证等）的复印件，并保证其资料的真实有效性。

4.12乙方在本合同的执行期内应保守甲方的各项商业秘密，不得将有关资料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4.13乙方应遵照甲方的制度进行生产管理，乙方应教导其员工严格按照甲方的工作描述，生产操作规程等质量标准进行工作。

4.14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派遣人员发生意外产生的工伤、经济补偿、经济赔偿金、劳动争议等均由乙方自行全部承担，与甲方无涉；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害的，甲方有权按受到损害的两倍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且不予调低。

4.15除非征得甲方许可，乙方不能随意调换其员工的工作岗位，更不得随意召回其员工（乙方员工辞职除外）。因乙方员工所造成甲方外包工作岗位的空缺，乙方应自接到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补齐。

4.16乙方承诺其具有履行本合同的劳务派遣相关的法定许可资质等，若乙方违反承诺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乙方已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五章 劳务派遣员工的权益保障

1、除按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相关约定中已包括的派遣员工权益外，本章约定派遣员工的其它权益。

2、乙方派遣人员患病或非因工负伤以及因工负伤或患职业病的处理

2.1乙方应自行提供乙方派遣人员在疾病、非因工负伤期间以及因工负伤、死亡、患职业病的情况下享受的国家和当地政府规定的各种待遇及费用。如乙方派遣人员发生工伤，甲方应在知道工伤发生之时起24小时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自行负责及时办理工伤申报事宜，若乙方因未缴纳工伤保险导致产生责任的，乙方自行负责承担。若由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2乙方派遣人员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伤残等级被评定为五至十级的，在劳动合同期满，乙方应按规定支付经济补偿金、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伤残就业补助金等，乙方自行处理与该乙方派遣人员劳动合同关系，与甲方无涉。

3、派遣员工发生工伤、职业病、死亡等事故，乙方负责处理，依法申请工伤认定，并负责工伤认定的调查核实工作，乙方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甲方提供必要协助。

4、派遣女员工享有特殊的劳动保护权益。

5、乙方派遣人员派遣期届满的处理

5.1乙方自行处理其与乙方派遣人员的劳动关系及相关劳动争议，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合同解除/终止、向乙方派遣人员支付经济补偿金、支付医疗补助费（如发生）等费用等。

5.2甲方仅需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须再向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赔偿补偿等任何责任，且甲方无须就本合同中乙方与其派遣人员之间劳动关系等任何事宜而为乙方承担连带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外，还有权要去乙方按损失金额的两倍要求乙方支付惩罚性违约金且不得调低。

第六章 劳务派遣费用及支付方式与时间

1、劳务派遣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人员明细** | **派遣劳务人员服务期限** | **性别** | **服务费用含增值税专用发票6%发票（元/月）** |
| **1** | **驾驶员1名** | **以到甲方单位入职起12个月** | **男** |  |
| **2** | **前台1名** | **以到甲方单位入职起12个月** | **女** |  |
| **税 金（6%）:** | | | | |
| **不含税金额：** | | | | |
| **含税服务费用总价合计：** | | | | |

2、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第六章第1条中的服务费用总价已包括但不限于：

（1）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

（2）派遣人员的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社会保险。（乙方应为被派遣人员办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

（3）税费、劳务管理费等各项费用。

（4）本合同中乙方其他义务及责任等费用。

除上述服务费用总价外，甲方不须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款项。

3、甲方支付报酬的时间：每月   日，乙方认可，甲方可根据企业的经营状况对工资的发放时间作一定的调整。  
4、甲方按乙方实际工作按工时结算报酬，经双方协商后确定乙方的劳务派遣费用为     元（人民币）/月（税金： 元，不含税金额： 元）其中：驾驶员每月服务费为： 元，前台服务人员每月费用为 元，按月结算支付给乙方。前述费用为固定价，已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派遣人的工资、社保（含工伤保险等）、公积金、税费、保险、可能的增加工作时间费用等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须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5、乙方因病、因事缺勤期内不计算劳务派遣费用，双方确认按第六章第4条每月费用按比例计算后扣减。

6、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劳务派遣服务费，乙方指定唯一收款账号如下：

收款单位：

开 户 行：

银行帐号：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6%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前述发票前有权暂缓付款而不视为违约。

第七章 合同变更、终止和展期

1、甲、乙双方任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本合同，须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双方应签署书面的变更合同。

2、甲乙双方如欲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应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应补偿给对方1个月的管理服务费（合作终止前三个月的平均管理服务费）。

3、如因甲方原因解除本合同，甲方还应承担派遣员工与乙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发生的各项费用；如因乙方原因解除本合同，乙方承担因员工流失给甲方造成的相关损失，派遣员工与乙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发生的各项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补偿金、赔偿金等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八章  违约责任

1、乙方在提供劳务派遣服务中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对造成的损失向甲方全额赔偿（以实际估价为准）。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与派遣人员之间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劳动争议及其他纠纷所产生责任及义务，与甲方无涉。

2、乙方在提供劳务派遣服务中提供虚假、伪造的证件及资料或存在其他欺骗行为的，或者有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达1000元等情形，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2000元作为违约金，且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3、甲方无合理理由未按本合同约定日期支付结清费用的，逾期10日以上的，从逾期之日起按银行贷款利率加付滞纳金，甲方承担前述滞纳金责任后即不须再向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赔偿补偿等任何责任。

4、不论在何种情形下，甲方仅需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须再向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赔偿、补偿、经济补偿金、赔偿金、工伤、医疗等任何责任，且甲方无须就本合同中乙方与其派遣人员之间劳动关系等任何事宜而为乙方承担连带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外，还有权要去乙方按损失金额的两倍要求乙方支付惩罚性违约金且不得调低。

第九章 附 则

1、未经对方同意，甲乙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2、本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通知”、“同意”、“确认”等事项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作为依据。

3、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之间任何与本合同相关的正式信函以及结算，均使用并且只能使用本合同中甲、乙双方指定的地址和银行开户帐号。甲乙任何一方的名称、法定地址、汇款人、收款人、开户银行、银行帐号若有变更，变更方应至少提前十五天书面通知对方（该书面通知须加盖公章并经本合同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生效）。

4、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当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本合同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可以书面的补充协议的方式对本协议进行变更。

6、如乙方合同期内服务质量均满足甲方要求，且价格维持不变，可予以续签。

6、本合同依法订立，自甲乙双方盖公章、法人章后生效，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7、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确认已认真阅读、理解甲方制定的工作要求，并同意遵守执行。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被派遣员工信息登记表》

公司：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性 别 | | |  | | | 出 生 年 月 | | |  | |
| 出 生 地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 |
| 民 族 |  | | | 籍 贯 | | |  | | | 户口所在地 | | |  | |
| 婚姻状况 |  | | | 健康状况 | | |  | | | 血 型 | | |  | |
| 最高学历 |  | | | 毕业院校 | | |  | | | 毕业时间 | | |  | |
| 所学专业 |  | | | 技术职称 | | |  | | | 取得时间 | | |  | |
| 政治面貌 |  | | | 入党（团）时间 | |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 **联 系 方 式** | | | | | | | | | | | | | | |
| 电 话 | | |  | | | E-Mail | | | | |  | | | |
| 家庭住址 | | |  | | | | | | | | | | | |
| **教 育 经 历** | | | | | | | | | | | | | | |
| 学历性质（全日制/在职） | | | 学历 | | 入学时间 | 毕业时间 | | | 毕业学校及专业 | | | | | 学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 作 经 历** | | | | | | | | | | | | | | |
| 起始时间 | | | 终止时间 | | 所在单位及岗位 | | | | | | | 离职（调动）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家 庭 成 员** | | | | | | | | | | | | | | |
| 与本人关系 | | 姓名 | | | 出生年月 | | | 政治面貌 | | |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人承诺所填写资料均属实，本人愿承担因填写资料不实所产生的一起后果。

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由\_\_\_\_\_\_\_\_\_\_\_\_\_\_（下称“甲方”）为一方，与 （乙方全称）（下称“乙方”）为另一方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共同订立。

鉴于甲方已委托乙方为 服务并已接受了乙方就此提出的报价，以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1. 本协议书中的词句和用语与合同条款所规定的定义相同。

2. 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2）成交通知书；

（3）报价函；

（4）合同条款；

（5）采购需求；

（6）已标价的报价清单；

（7）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协议书第2条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报价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 ）。

4. 甲方在此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根据合同规定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工作条件。

5. 乙方基于甲方的上述保证，在此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履行相关服务。

6. 本协议书在乙方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作完成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失效。

7. 本协议书正本**贰**份、副本 **肆** 份，甲乙双方执合同正本各**一**份，甲方执合同副本 **叁** 份，乙方执合同副本 **壹**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8.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二：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为抓好物资设备、服务等采购供应中的党风廉政建设，规范、约束采供双方行为，确保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_上海迈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25年劳务派遣服务项目（项目名称）的采购人 上海迈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的供货商 （供货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甲方和乙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合同文件名称）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和廉洁文化建设，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利用职务之便为乙方谋取利益之前或之后，约定在其离职后收受乙方财物，并在离职后收受。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4）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不得要求和接受乙方提供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旅游提供方便等；不得要求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为自己的特定关系人以安排工作为名，使其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

（6）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7）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其他可能影响廉洁从业的行为。

3.乙方义务

（1）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以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与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约定，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为乙方谋取利益，乙方在其离职后给予财物。

（3）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4）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与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特定关系人以安排工作为名，使其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

（6）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其他可能影响廉洁从业的行为。

4.违约责任

（1）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和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关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5.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供货合同履行完毕后止。

6.本合同作为 （合同文件名称）的附件，与采购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7.本合同一式陆份，由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

甲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人员（签字）

乙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监督人员（签字）

#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清单

## 1.报价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人员明细** | **派遣劳务人员服务期限** | **性别** | **服务费用含增值税专用发票6%发票（元/月）** |
| **1** | **驾驶员1名** | **以到甲方单位入职起12个月** | **男** |  |
| **2** | **前台1名** | **以到甲方单位入职起12个月** | **女** |  |
| **税 金（6%）:** | | | | |
| **不含税金额：** | | | | |
| **含税服务费用总价合计：** | | | | |

供应商：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 合同包询比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 (全称、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报价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已标价的报价清单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

五、信誉情况

一、报价函

上海迈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上海迈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25年劳务派遣服务 合同包询比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小写：¥ )的总报价（含税6%），服务期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相关服务，质量目标达到 ，安全目标达到 。

2．我方承诺在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随同本报价函提交响应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4．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询比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任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报价函连同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我方理解，你方不一定接受任何报价。同时也理解，你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报价费用。

8.\_\_\_\_\_\_\_\_\_\_\_\_。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地址：

网址：

电话：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2-2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合同包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授权委托之日起至签订合同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名)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三、已标价的报价清单

## 1.报价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人员明细** | **派遣劳务人员服务期限** | **性别** | **服务费用含增值税专用发票6%发票（元/月）** |
| **1** | **驾驶员1名** | **以到甲方单位入职起12个月** | **男** |  |
| **2** | **前台1名** | **以到甲方单位入职起12个月** | **女** |  |
| **税 金（6%）:** | | | | |
| **不含税金额：** | | | | |
| **含税服务费用总价合计：** | | | | |

供应商：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注册地址 |  | | 电 话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职 务 |  | 电子邮箱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
| 资产构成情况及 投资参股的 关联企业情况 |  | | | |
| 备注 |  | | | |

注：

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有）及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证件复印件。

五、信誉情况

|  |  |
| --- | --- |
| 项 目 | 供应商情况说明 |
| 是否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
| 是否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
| 是否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
| 是否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
| 是否在近三年内（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 |  |
| …… |  |

注：本表无需附证明材料。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